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從二零一零年同期的55,598,000港元增加52.5%至84,79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二零一零年同期的5,214,000港元增加193.9%至15,32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可報告分部收入從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5,764,000港元增加36.6%至35,19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製造業務的可報告分部收入從二零一零年同期的32,370,000港元增加32.7%至42,946,000港元。
-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收購New Sinotech 60%額外股權當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環保電鍍專業區的可報告分部收入為12,06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為0.76港仙，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0.28港仙。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為372,336,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54,319,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68,05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6,907,000港元。
-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51,907	29,872	84,792	55,598
銷售成本		(36,031)	(19,512)	(56,646)	(36,727)
毛利		15,876	10,360	28,146	18,871
其他收益	6	3,294	2,448	5,411	3,801
其他淨收入	7	779	23	1,473	23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99)	(1,201)	(3,728)	(2,359)
行政開支		(6,510)	(4,379)	(12,430)	(8,120)
其他經營開支		(1,888)	(642)	(3,125)	(1,698)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1,316)	-	(1,31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之淨收益	8	-	-	4,419	-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424	350	491	312
融資成本	9	(747)	(477)	(1,314)	(1,170)
除稅前溢利		9,129	5,166	19,343	8,344
所得稅	10	(836)	(834)	(1,528)	(1,382)
本期間溢利	11	8,293	4,332	17,815	6,96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973	3,328	15,323	5,214
非控股權益		1,320	1,004	2,492	1,748
		8,293	4,332	17,815	6,962
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12	0.35	0.18	0.76	0.2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8,293	4,332	17,815	6,96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120	775	7,259	77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時匯兌儲備				
之重新歸類調整	-	-	(2,743)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扣除遞延稅項)	(3,510)	(540)	(7,110)	(54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94	461	166	46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704	696	(2,428)	70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997	5,028	15,387	7,66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21	3,929	12,435	5,819
非控股權益	1,576	1,099	2,952	1,843
	8,997	5,028	15,387	7,6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268,294	79,520
預付土地租金	15	102,967	21,453
商譽	16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7,614	60,911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8	62,702	68,670
		<u>474,577</u>	<u>263,5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72	14,68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	29,644	19,4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6,937	53,903
應收股息		2,340	–
預付土地租金	15	2,339	5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050	76,907
		<u>200,982</u>	<u>165,439</u>
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貸	21	48,553	10,575
應付賬款	22	7,753	13,10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54	16,721
已收按金		8,003	8,606
應付所得稅		2,334	1,915
應付股東之款項	23	72,320	–
		<u>169,017</u>	<u>50,920</u>
流動資產淨額		<u>31,965</u>	<u>114,5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6,542</u>	<u>378,07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0,119	20,119
儲備	25	352,217	334,20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		372,336	354,319
非控股權益		28,158	17,275
		<hr/>	<hr/>
總股本		400,494	371,594
		<hr/> <hr/>	<hr/> <hr/>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貸	21	43,762	—
應付股東之款項	23	34,673	—
遞延政府補助	26	3,208	—
遞延稅項負債		24,405	6,479
		<hr/>	<hr/>
		106,048	6,479
		<hr/> <hr/>	<hr/> <hr/>
		506,542	378,073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股本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8,259	206,488	9,620	4,637	31,929	-	18,020	288,953	10,418	299,37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5,214	5,214	1,748	6,96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1,145	(540)	-	-	-	605	95	70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145	(540)	-	-	5,214	5,819	1,843	7,662
購回承兌票據時發行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360	3,933	-	-	-	-	-	4,293	-	4,293
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1,500	29,188	-	-	-	-	-	30,688	-	30,68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119	239,609	10,765	4,097	31,929	-	23,234	329,753	14,356	344,10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119	239,609	15,040	17,597	31,929	-	30,025	354,319	17,275	371,59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15,323	15,323	2,492	17,81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4,221	(7,110)	-	-	-	(2,889)	461	(2,42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221	(7,110)	-	-	15,323	12,434	2,953	15,387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之公平值超出其成本之部份	-	-	-	-	-	5,583	-	5,583	1,881	7,464
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	-	-	-	-	-	-	6,049	6,04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119	239,609	19,261	10,487	31,929	5,583	45,348	372,336	28,158	400,4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28,003)</u>	<u>8,333</u>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5,786	–
收購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940)	(1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8,912)	(7,0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5	66
收取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2,350	35,837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7	–
向聯營公司注資	–	(4,459)
投資業務(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12,694)</u>	<u>24,424</u>
籌集銀行貸款	10,500	5,196
償還附息銀行借貸	(13,615)	–
一名股東之貸款	34,143	–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310)	(936)
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546	2,095
贖回承兌票據	–	(20,052)
就贖回承兌票據已付之開支	–	(87)
發行新股	–	31,800
就發行股份已付之開支	–	(1,112)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31,264</u>	<u>16,904</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9,433)	49,66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6,907	42,82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76	(14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68,050</u></u>	<u><u>92,33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而NU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提供固體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
- (b) 經營環保電鍍專業區；
- (c) 製造及銷售模具；
- (d) 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
- (e) 買賣塑料；及
- (f) 投資塑料染色。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以下所述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之改進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先前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部資料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千港元	環保電鍍 專業區 千港元	模具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塑料貿易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32,646	11,729	16,468	10,987	12,962	-	84,792
其他收益	2,550	332	184	2	3	2,340	5,411
可報告分部收益	35,196	12,061	16,652	10,989	12,965	2,340	90,203
可報告分部業績	16,166	4,194	647	454	(111)	3,038	24,388
其他淨收入	1,576	(171)	28	18	22	-	1,473
利息收入	246	227	3	2	3	-	481
利息開支	45	943	196	130	-	-	1,314
折舊及攤銷	2,444	2,801	1,275	693	13	-	7,226
可報告分部資產	202,739	286,653	34,131	22,908	4,383	70,638	621,452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8,884	19,025	-	1,003	-	-	38,912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998	230,059	18,685	5,648	1,799	1,013	272,202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千港元	環保電鍍 專業區 千港元	模具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塑料貿易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5,427	–	5,134	8,499	16,538	–	55,598
其他收益	337	–	152	2	3	2,042	2,536
可報告分部收益	25,764	–	5,286	8,501	16,541	2,042	58,134
可報告分部業績	8,208	–	(839)	(512)	376	3,028	10,261
其他淨收入	388	–	(345)	(20)	–	–	23
利息收入	153	–	6	–	–	–	159
利息開支	931	–	41	67	131	–	1,170
折舊及攤銷	2,158	–	1,205	541	12	–	3,916
可報告分部資產	183,179	–	38,384	19,443	16,727	62,228	319,961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6,943	–	48	12	–	–	7,003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572	–	25,315	10,518	9,920	303	60,628

(b)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綜合營業額	84,792	55,598
內部銷售對銷	-	-
其他收益(按分部劃分)	5,411	2,536
	<u>90,203</u>	<u>58,134</u>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24,388	10,26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5,045)	(1,917)
	<u>19,343</u>	<u>8,344</u>

(c) 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621,452	355,18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54,107	73,804
	<u>675,559</u>	<u>428,993</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72,202	54,75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2,863	2,644
	<u>275,065</u>	<u>57,399</u>

(d) 地區資料

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644	4
中國內地	88,559	58,130
	<u>90,203</u>	<u>58,134</u>

5. 營業額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服務收入	19,232	14,130	32,646	25,427
來自環保電鍍專業區之服務收入	8,360	–	11,729	–
銷售模具產品	10,278	1,029	16,468	5,134
銷售塑膠產品	5,635	4,539	10,987	8,499
銷售塑料	8,402	10,174	12,962	16,538
	<u>51,907</u>	<u>29,872</u>	<u>84,792</u>	<u>55,598</u>

6. 其他收益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75	89	481	1,414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	2,340	2,042	2,340	2,042
雜項銷售	679	317	2,590	345
	<u>3,294</u>	<u>2,448</u>	<u>5,411</u>	<u>3,801</u>

7. 其他淨收入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779	23	1,473	23
	<u>779</u>	<u>23</u>	<u>1,473</u>	<u>23</u>
	<u>779</u>	<u>23</u>	<u>1,473</u>	<u>23</u>

8.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之收益淨額及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額外控股權益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起，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Sinotech」) 為本集團擁有38%股權之聯營公司，而New Sinotech直接持有信時國際有限公司 (「信時」) 之100%股權及間接持有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鎮江華科」) 之100%股權 (統稱為「New Sinotec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NUEL及陳順寧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分別向NUEL及陳順寧先生收購New Sinotech 53%及7%之股權，合共現金代價為53,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須待 (其中包括) 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向本集團轉讓New Sinotech合共60%之股權時 (「完成交易」)，New Sinotech集團已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緊接完成交易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止期間，按權益法計算之本集團分佔New Sinotech集團之虧損淨額為206,000港元。於完成交易時，本集團已就視作出售先前持有New Sinotech集團之38%股權確認4,419,000港元之收益淨額。

此外，於完成交易時，本集團於New Sinotech集團之實際權益由38%增加至98%。因此，New Sinotech集團成為本集團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New Sinotech集團98%股權之收購成本之5,583,000港元已確認為本公司股東NUEL及陳順寧先生之推定出資，並轉撥至本公司之資本儲備。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持有New Sinotech集團之股權為98%，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7,876	2,994	150,870
土地使用權	68,273	15,387	83,660
應收賬款及票據	2,896	—	2,8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9	—	86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366	—	39,36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38)	—	(12,938)
已收按金	(1,954)	—	(1,954)
附息銀行借貸	(84,608)	—	(84,608)
應付NUEL款項	(33,177)	—	(33,177)
應付陳順寧之款項	(5,504)	—	(5,504)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23,461)	—	(23,461)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310)	—	(310)
遞延政府補助	(2,907)	—	(2,907)
遞延稅項負債	(14,176)	(4,595)	(18,771)
	<u> </u>	<u> </u>	<u> </u>
資產淨值	80,245	13,786	94,031
非控股權益(2%)	(1,605)	(276)	(1,881)
	<u> </u>	<u> </u>	<u> </u>
完成時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u>78,640</u>	<u>13,510</u>	<u>92,150</u>
先前持有之38%可識別資產淨值	30,493	5,239	35,732
就收購事項所收購之60%可識別資產淨值	48,147	8,271	56,418
	<u> </u>	<u> </u>	<u> </u>
	<u>78,640</u>	<u>13,510</u>	<u>92,150</u>

	千港元
就收購New Sinotech集團60%之股權之現金代價	53,000
先前持有New Sinotech集團38%之股權之公平值	33,567
2%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	1,881
	<u>88,448</u>
減：完成時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94,031
	<u> </u>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其收購成本之部份(分類為股東出資)	<u>5,583</u>
先前於New Sinotech集團38%股權之公平值	33,567
先前於New Sinotech集團38%股權之賬面值	(30,493)
直接交易成本	(1,398)
匯兌儲備析出	2,743
	<u> </u>
完成時視作出售於New Sinotech 38%股權之收益淨額	<u>4,419</u>

9. 融資成本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75	124	1,055	19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NUEL代價	172	-	25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有關連人士貸款	-	17	6	40
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	-	336	-	931
	<u>747</u>	<u>477</u>	<u>1,314</u>	<u>1,170</u>

10. 所得稅

(a)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所得稅	(1,156)	(861)	(1,875)	(1,436)
	(1,156)	(861)	(1,875)	(1,4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所得稅	292	-	292	-
	292	-	292	-
遞延稅項	28	27	55	54
	(836)	(834)	(1,528)	(1,382)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據此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零年：無)。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零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公司所得稅，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仍享有當地政府機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批准之優惠稅率則除外。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泰州宇新」)及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自彼等首次產生盈利起計算兩年內享有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內可減免50%稅務。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須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鎮江新宇之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將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須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鎮江華科、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鎮江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及鎮江新宇橡塑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9,343	8,344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4,015	1,89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4	456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87)	(16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0	313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3)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影響	(1,501)	(1,115)
	1,528	1,382

11.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 已售貨品之成本	22,448	14,679	35,695	28,185
—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3,583	4,833	20,951	8,542
	36,031	19,512	56,646	36,72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421	1,879	6,300	3,661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531	128	926	255

12.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5,3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14,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11,891,681股(二零一零年：1,845,416,543股)計算。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011,891,681</u>	<u>1,864,726,846</u>	<u>2,011,891,681</u>	<u>1,845,416,543</u>

期內盈利：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6,973</u>	<u>3,328</u>	<u>15,323</u>	<u>5,214</u>

於兩個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79,520	60,348
收購附屬公司	150,870	–
添置	38,912	25,083
出售	(118)	(1,246)
折舊		
– 本期間扣除	(6,300)	(7,573)
– 出售時撇銷	99	702
匯兌調整	5,311	2,206
	<u>268,294</u>	<u>79,520</u>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淨值	<u>268,294</u>	<u>79,52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8,9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89,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15.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1,965	22,327
收購附屬公司	83,660	–
攤銷	(926)	(511)
匯兌調整	607	149
	<u>105,306</u>	<u>21,965</u>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淨值	<u>105,306</u>	<u>21,965</u>
分類為		
– 非流動資產	102,967	21,453
– 流動資產	2,339	512
	<u>105,306</u>	<u>21,965</u>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所有權益乃根據50年之租賃持有之位於中國江蘇省之土地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2,3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5,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16. 商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於二零零七年因收購新宇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各自直接或間接82%之股權）之100%權益所產生之商譽約為3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0港元）。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就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評估報告，於回顧期內無須就商譽作出減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0,911	37,411
向聯營公司注資	-	21,469
分佔淨溢利	491	726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166	2,301
已收股息	-	(99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53,954)	-
	<u>7,614</u>	<u>60,911</u>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淨值	<u>7,614</u>	<u>60,911</u>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以來，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New Sinotech集團38%之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收購New Sinotech集團60%之額外股權後，New Sinotech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青島華美28.67%之股權。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就聯營公司之公平值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於回顧期間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並無減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8,670	53,900
添置	1,940	370
出售	(8)	–
公平值變動	(7,900)	14,400
	<u>62,702</u>	<u>68,670</u>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淨值	<u>62,702</u>	<u>68,670</u>
包括：		
未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60,400	68,300
未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	2,302	370
	<u>62,702</u>	<u>68,67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列賬之未上市股本投資乃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減值列賬之未上市股本投資指於環保廢物再生利用服務業務早期發展階段之私人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投資被視為毋須減值。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模具產品分部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期90日，其塑膠產品、塑料分部及環保服務分部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日至30日	13,477	10,491
31日至60日	5,535	4,539
61日至90日	4,136	1,376
91日至180日	3,055	2,262
181日至360日	2,945	616
超過360日	496	144
	<u>29,644</u>	<u>19,428</u>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	2,137	1,631
其他應收款項	35,137	1,394
	<u>37,274</u>	<u>3,025</u>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應收代價	49,663	50,878
	<u>86,937</u>	<u>53,903</u>

21. 附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81,492	–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10,823	10,575
	<u>92,315</u>	<u>10,575</u>
分類為：		
於1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之金額	48,553	10,575
於1年後到期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43,762	–
	<u>92,315</u>	<u>10,575</u>

2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513	5,713
31日至60日	3,006	4,185
61日至90日	1,335	2,845
超過90日	899	360
	<u>7,753</u>	<u>13,103</u>

23. 應付股東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股東之款項－無抵押	106,993	—
分類為：		
於1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72,320	—
於1年後到期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34,673	—
	106,993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交易時，先前由New Sinotech集團結欠NUEL之貸款33,177,000港元被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負債。根據NUEL、本公司及其他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契據，NUEL已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同意，待New Sinotech就償還貸款而發出書面要求時，NUEL將向New Sinotech授出每次三個月之延長期，而有關貸款為免息。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於本公司向NUEL收購New Sinotech 53%之股權完成時，本公司已向NUEL支付7,397,000港元之應付代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代價結餘39,673,000港元尚未支付，其中34,673,000港元乃按每年2厘之利率計息，而5,000,000港元須於New Sinotech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溢利超過5,000,000港元時支付或用作抵銷未達致目標金額之任何差額。根據NUEL、本公司及其他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NUEL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待本公司就償還代價餘額而發出書面要求時，NUEL將向本公司授出每次三個月之延長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NUEL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承諾，將代價結餘連同利息合共34,673,000港元之支付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份及在完成交易後，NUEL墊付無抵押免息款項約3,063,000港元予New Sinotech作為其營運資金用途，須隨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NUEL向本公司授出4,000,000美元（約31,08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供本集團向鎮江華科之註冊資本注資，該款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NUEL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承諾，為確保本集團不會遭遇任何營運資金不足的問題，NUEL不會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本集團結欠NUEL之任何款項。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報告期末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011,892	1,825,892	20,119	18,259
於贖回承兌票據時發行新股	-	36,000	-	360
於先舊後新配售時發行新股	-	150,000	-	1,500
於報告期末	2,011,892	2,011,892	20,119	20,119

25.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6,488	9,620	4,637	31,929	-	18,020	270,69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5,214	5,21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1,145	(540)	-	-	-	60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1,145	(540)	-	-	5,214	5,819
於贖回承兌票據時發行股份	360	3,933	-	-	-	-	4,293
於先舊新配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1,500	29,188	-	-	-	-	30,68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39,609</u>	<u>10,765</u>	<u>4,097</u>	<u>31,929</u>	<u>-</u>	<u>23,234</u>	<u>309,634</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39,609	15,040	17,597	31,929	-	30,025	334,2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5,323	15,32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4,221	(7,110)	-	-	-	(2,88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4,221	(7,110)	-	-	15,323	12,434
視作由本公司股東出資以收購附屬公司	-	-	-	-	5,583	-	5,58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39,609</u>	<u>19,261</u>	<u>10,487</u>	<u>31,929</u>	<u>5,583</u>	<u>45,348</u>	<u>352,217</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持有人之儲備為255,1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257,000港元)。

26. 遞延政府補助

於完成時，鎮江華科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鎮江華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獲授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之政府補貼金，以確保為鎮江華科於中國擁有之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污水處置而落成之廠房設施能持續遵守環保法規。

於二零一零年內，提供污水處置之廠房設施之建設工作已完成，鎮江華科已開始使用廠房設施為環保電鍍專業區服務。因此，政府補助已根據補貼金之擬定用途按鎮江華科相關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予以確認。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政府補助之分類		
流動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263	—
非流動負債	3,208	—
	<u>3,471</u>	<u>—</u>

27.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訂約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69,809	22,056
已授權但未訂約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21,716	—
投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8,075	11,687
投資股本合營企業	16,320	—
投資聯營公司	9,488	23,651
收購New Sinotech 60%之額外股權	—	53,000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一年內	301	332
於一年後至第五年	374	461
五年後	-	-
	<u>675</u>	<u>793</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固體廢物環保處置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合共處理9,735公噸危險工業廢料、2,682公噸一般工業廢料及1,316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分別為9,055公噸、3,288公噸及1,061公噸。

環保電鍍專業區

在收購New Sinotech 60%的額外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後，New Sinotech集團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8%股權的附屬公司。New Sinotech集團主要從事發展、管理及經營由鎮江華科擁有的總佔地面積約182,520平方米，可興建總可出租樓面面積超過125,000平方米的工業廠房的環保電鍍專業區（「環保電鍍專業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總樓面面積超過65,000平方米的工業大樓已落成，25,000平方米仍處於在建階段，已落成大樓約62%已租出及由在環保電鍍專業區之中央排放處理系統服務下之從事電鍍業務之製造商所佔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環保電鍍專業區已處理超過138,000立方米由佔用者排放之電鍍污水。

製造業務

蘇州新宇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注塑模具、塑膠產品及塑料的生產及銷售基地。從概念上的模具原型到最終塑膠產品完成，蘇州新宇提供完整的價值鏈以滿足模具及注塑工業客戶的全面需求。此外，為確保對生產提供穩定可靠的塑料及滿足中國內地長江三角洲地區客戶網絡的需求，蘇州新宇與一家關連公司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供應合約」），獲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塑料的穩定供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新宇之毛利率為11.7%（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

本集團分別擁有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18.62%、24.5%及28.67%的股權。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在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業務，且被視為本集團為增強中國內地製造及環保業務的客戶網絡而作出之策略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之淨利潤率分別為3.0%、1.4%及2.3%（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1.9%及4.5%）。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之更新

自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出售本集團於兩間在鎮江新民洲從事碼頭基建及發展倉庫及倉儲設施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文內統稱「出售鎮江碼頭項目」）以來，本集團一直監察相關代價結餘的最終付款情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總代價人民幣85,849,100元中，已收取人民幣44,549,100元。兩名中方，即鎮江新民洲港口產業園區管委會及江蘇省國營共青團農場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清代價結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41,300,000元或約49,663,000港元）發出聯合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買方聯同其兩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承諾函，同意如果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現任何違約將以已向當地政府預付之收購土地使用權訂金人民幣48,800,000元清償仍欠付之代價餘額。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之權益，作為控股股東NUEL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以本

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其中NUEL不可撤回地同意彌償本集團因未能獲全數支付出售事項代價而可能引致之任何損失。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本集團透過發行201,189,168股本公司供股股份成功籌集約30,2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8,900,000港元，當中約25,000,000港元將用於撥付發展本集團環保業務所需的資本承擔，而餘額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之未經審核數字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變動如下：

(除另有所示外， 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變動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變動 %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a)	51,907	29,872	+73.8	84,792	55,598	+52.5
平均毛利率(%)	(b)	30.6	34.7	-11.8	33.2	33.9	-2.1
其他收入	(c)	3,294	2,448	+34.6	5,411	3,801	+42.4
其他淨收益	(d)	779	23	+3,287.0	1,473	23	+6,304.3
分銷及銷售開支	(e)	2,099	1,201	+74.8	3,728	2,359	+58.0
行政開支	(f)	6,510	4,379	+48.7	12,430	8,120	+53.1
其他經營開支	(g)	1,888	642	+194.1	3,125	1,698	+84.0
融資成本	(h)	747	477	+56.6	1,314	1,170	+12.3
分佔聯營公司淨溢利	(i)	424	350	+21.1	491	312	+57.4
所得稅	(j)	836	834	+0.2	1,528	1,382	+10.6
本期間純利	(k)	8,293	4,332	+91.4	17,815	6,962	+15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973	3,328	+109.5	15,323	5,214	+193.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0.35	0.18	+94.4	0.76	0.28	+171.4

附註

- (a) 二零一一年首兩個季度之總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環保服務收入之穩定增長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收購New Sinotech集團之60%額外權益後將收購後收入及業績合併入賬。
- (b)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首兩個季度之平均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塑膠產品之平均毛利率減少至2.6% (二零一零年首兩個季度：5.1%)。
- (c) 二零一一年首兩個季度之其他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廢品銷售增加。
- (d) 二零一一年首兩個季度之其他淨收益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經營業務之匯兌收益增加。
- (e) 二零一一年首兩個季度之分銷及銷售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向本集團業務之銷售代理支付之獎勵性酬勞增加及(ii)將New Sinotech集團之收購後業績及相關開支合併入賬。
- (f) 二零一一年首兩個季度之行政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香港總部之高級人員成本較二零一零年有所增加及(ii)將New Sinotech集團之收購後業績及相關開支合併入賬。
- (g) 二零一一年首兩個季度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物業稅及中國代扣股息稅增加。
- (h) 二零一一年首兩個季度之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將New Sinotech集團之收購後銀行借貸之利息合併入賬。
- (i) 二零一一年首兩個季度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分佔青島華美之溢利增加及(i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收購New Sinotech集團之60%額外股權後，New Sinotech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終止分佔New Sinotech集團之業績淨額。
- (j) 二零一一年首兩個季度之所得稅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環保業務之應課稅溢利增加。
- (k) 二零一一年首兩個季度之本集團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溢利增加及(ii)來自視作出售先前擁有New Sinotech集團的38%股權之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融資、本公司控股股東NUEL提供的貸款及集資活動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未經審核總股本為372,3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319,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為675,5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99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050	76,907
(b) 由一間關連公司提供擔保之可供使用 而未動用的備用銀行信貸	—	10,000
(c) 由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提供之可供使用 而未動用的過渡性貸款	16,800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公佈及建議進行201,189,168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以籌集約30,200,00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價格為0.15港元(「供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NUEL(「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以包銷76,224,257股供股股份，而NUEL及奚玉先生已根據承諾函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悉數接納涉及其實益擁有股份而在供股中獲配發之合共124,964,911股供股股份之配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通過發行201,189,168股供股股份完成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1,300,000港元後)約為28,900,000港元，當中約25,000,000港元將用於撥付發展本集團環保業務所需的資本承擔，而餘額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NUEL及陳順寧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分別向NUEL及陳順寧先生收購New Sinotech 53%及7%之股權，合共代價為53,000,000港元(文內統稱「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本集團於New Sinotech之股權由先前之38%增加至98%。New Sinotech已成為本集團擁有98%股權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間中國銀行抵押由蘇州新宇所擁有之賬面值合共為11,3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44,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連同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蘇州新宇獲授10,823,000港元或相等於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75,000港元或相等於人民幣9,000,000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管其資本。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69,017	50,920
非流動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	81,643	—
總債務	250,660	50,920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050	76,907
債務淨額／(現金淨額)	182,610	(25,987)
總股本	400,494	371,594
資產負債比率	45.6%	不適用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要求。

所持投資及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估值報告，根據彼等之審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應佔公平值分別為37,100,000港元及23,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6,200,000港元及22,1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青島華美28.67%之股權。根據中和邦盟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青島華美權益之應佔公平值為1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00,000港元)，且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毋須作出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賬面值並無重大變動。

商譽

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評估報告，經彼等對本集團經營環保業務實體（包括：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之現金流推測進行審閱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譽之賬面值毋須作出減值。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用於增加環保業務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18,8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43,000港元)；(ii)用於增加製造業務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1,0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收購New Sinotech集團60%之額外股權後，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專業區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19,026,000港元。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如下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69,809	22,056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21,716	—
—投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8,075	11,687
—投資股本合營企業	16,320	—
—投資聯營公司	9,488	23,651
—收購New Sinotech 60%之額外股權	—	53,000

(ii)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01	332
第一至第五年	374	461
五年後	—	—
	<u>675</u>	<u>793</u>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被視為甚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438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56名)全職僱員，其中18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8名)乃於香港受僱，而420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38名)乃於中國內地受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之款項)為17,1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37,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之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ⁱ⁾⁽ⁱⁱ⁾	-	-	1,249,649,115	1,249,649,115	62.11

附註：

- (i) 奚玉先生為於NUE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6,732股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約83.66%）擁有實益權益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249,649,1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之實益權益。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奚玉先生亦被視作於201,189,168股供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原因為(a)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包銷協議，據此NUEL同意包銷76,224,257股本公司供股股份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承諾函，據此NUEL及奚玉先生已承諾認購124,964,911股本公司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NUEL最終獲配發179,008,267股本公司供股股份，當中54,043,356股供股股份乃由NUEL根據其包銷責任予以認購。

聯繫法團

於NUEL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NUEL ⁽ⁱ⁾	1,249,649,115	-	-	1,249,649,115	62.11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NUEL已同意包銷76,224,257股供股股份及承諾認購124,964,911股供股股份，故其亦擁有201,189,168股供股股份之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NUEL最終獲配發179,008,267股本公司供股股份，當中54,043,356股供股股份乃由NUEL根據其包銷責任予以認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10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82,589,168股本公司股份，即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時計劃授權上限，有關上限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更新及經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關連交易

(i)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促使蘇州新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中港化工購買塑料之年度上限為12,800,000美元（約99,328,000港元）、14,080,000美元（約109,261,000港元）及15,488,000美元（約120,187,000港元）（「年度上限」）。

供應合約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根據供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蘇州新宇以總金額5,238,000港元向中港化工訂購255公噸塑料，而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交付總金額4,503,000港元之215公噸塑料（「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有關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且符合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NUEL及陳順寧先生（統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文內統稱「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該收購事項向賣方收購New Sinotech股本中3,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佔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之60%，總現金代價為53,000,000港元，須待（其中包括）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NUEL（作為賣方之一）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權益。因此，NUEL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佈、披露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i)NUEL及(ii)陳順寧先生（當時持有58,150,519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確認及批准該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此項收購事項及向本集團轉讓60%之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交易。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 新宇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董事會成員包括奚先生及張小玲女士, 彼等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作為業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訂立更新之租賃協議, 據此, 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月租20,000港元。

(iii) 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由New Sinotech集團(本集團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結欠NUEL之貸款約為33,177,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執行之契據, NUEL同意由NUEL向New Sinotech集團墊付之貸款須於完成交易後為(a)免息; (b)無抵押; 及(c)於發出90天之通知時償還(惟須於New Sinotech集團發出書面要求時, NUEL就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欠款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 授出每次三個月之延長期為準)。

於完成時及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就收購New Sinotech 53%股權而應付NUEL之代價結餘為39,673,000港元, 其中34,673,000港元乃按每年2厘之利率計息, 而5,000,000港元須於New Sinotech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之經審核淨溢利超過5,000,000港元時支付或用作抵銷未達致目標金額之任何差額。NUEL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 待本公司就延期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代價而發出書面要求時, NUEL將無條件同意每次在作出書面要求時延期不超過三個月, 惟NUEL將收取予已延期部份代價之本金額, 利息以年息2厘(基準為一年365日)計算, 直至上述款項獲悉數結清為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NUEL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承諾, 將代價結餘連同利息合共金額為34,673,000港元之支付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份及在完成交易後, NUEL墊付無抵押免息款項約3,063,000港元予New Sinotech作為其營運資金用途, 該等款項須隨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NUEL向本公司授出4,000,000美元(約31,08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供本集團向鎮江華科之註冊資本注資，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NUEL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承諾，NUEL不會就本集團欠NUEL之任何款項(總金額約106,993,000港元)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以確保本集團不會遇到任何營運資金不足的問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NUEL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據此，NUEL不可撤回地同意彌償本集團因未能獲全數支付出售鎮江碼頭項目代價而可能引致之任何損失(「彌償契據」)。

New Sinotech集團結欠NUEL之貸款、本公司結欠NUEL之代價餘額及該彌償契據，構成有關連人士NUEL提供之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或對本公司更加有利)而不必以本集團資產作出擔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財政資助將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競爭業務或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無該等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衝突之任何其他利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原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之原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執行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全體董事批准後，本公司成立執行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確定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授予其權利和權限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在權限範圍內為本集團作出投資及業務決定，並為達成該等決定採取一切有需要之行動（「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1. 執行委員會獲授予以下權力及權限：
 - (a) 在本集團日常經營之業務範圍內，管理本集團一般營運；
 - (b) 就投資機會和提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管理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及文件；
 - (d) 考慮及批准任何不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和／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或其他規管香港上市公司之法制及規章（「適用規章」）之任何規章要求下而限制遵循之交易（「授權交易」）；及
 - (e) 考慮及批准所有關於授權交易之契據及文件，以進行授權交易。
2. 執行委員會有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將獲指示與執行委員會合作，以配合其任何要求。如有需要，執行委員會有權諮詢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3. 執行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
4. 執行委員會有權在本公司內轉授其擁有之權力及權限。

執行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1. 若任何執行委員會成員對所考慮中之交易就任何須予遵循適用規章之爭議產生質疑，提呈有關交易予董事會作出決定，並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就須予遵循之爭議徵詢專業建議；
2. 於下一次既定日期董事會會議席上，向董事會匯報經執行委員會所批准並由執行委員會代表本集團所簽訂之任何承擔(在其權限範圍內)；及
3. 確保本集團所有相關管理人員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會獲得經執行委員會批准(在其權限範圍內)而代表本集團簽訂之全部契據、文件或合約，以作記錄保存。

審核委員會

自二零零零年五月，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確定職權範圍，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教授(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獨立會計師之審閱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惟其並不構成審核。根據其審閱，獨立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無知悉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駿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奚玉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駿興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宋玉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